

南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宛政〔2022〕10号

南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支持物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卧龙综保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支持物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8月19日

支持物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物流强省建设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1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现代物流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2022〕27号）文件精神，经市委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研究同意，特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目标

物流业一头连着生产，一头连着消费，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已成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充分发挥物流对经济的拉动作用，依托南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的区位优势，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打造豫鄂陕区域现代物流中心。到2023年，全市货物运输量达到3亿吨，货运周转量达到780亿吨公里，社会物流总费用达635亿元，与GDP比例降到13%以下。到2025年，全市货物运输量达到4亿吨，货物周转量达到1050亿吨公里，社会物流总费用达755亿元，与GDP比例降到12.6%以下。到十四五末，国家A级物流企业达到30家，招引1至2家5A级企业落户南阳，重点培育1至2家5A级物流企业；力争创建1至2家国家级物流示范园。

二、发展规划

依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宛政〔2022〕3号）文件，全市物流业发展按照“1+3+N”

(即“一中心、三片区、多节点”)进行空间布局,构建“枢纽+网络+体系”现代物流运行体系。“1”即建设南阳综合物流分拨中心;“3”即建设南阳卧龙现代物流片区、南阳现代冷链物流片区、南阳高铁商贸物流片区3个专业物流片区;“N”即各个县(市、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需要,布局建设特色物流节点。

三、重点发展方向

1. 发展供应链物流。加大供应链招商力度,引进供应链管理企业及第三方物流企业,有效整合物流资源,形成集中采购、仓储、加工、配送为一体的供应链服务体系。支持大型流通企业通过跨界合作,向供应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发展。推动物流与优势制造业深度融合,鼓励物流企业拓展提升采购、入厂、交付、回收、包装等综合服务能力,提供供应链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支持大型工业企业发展内部供应链,实施主辅分离,向独立的现代供应链企业转型发展。对工业企业剥离物流业务后新设立具有独立核算法人的物流企业,从剥离之日起3年内,按其对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的50%予以奖励,允许剥离后的物流企业利用原工业用地发展物流项目。对市内企业开展物流合作(物流地产开发等非物流主业类的除外)且年费用达到500万元以上的(以物流公司开具的税务发票为准),对超出部分给予一定比例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发展冷链物流。高起点布局建设冷链基础设施，对列入省、市重大项目和数字农业农村重点示范项目的冷链物流项目和符合条件的国家、区域物流枢纽和省级以上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内建设项目，各县市区可优先安排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予以保障。加大“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对验收合格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建设改造项目给予资金补助。对新建投资3亿元以上、改扩建投资1亿元（对于政府出资、奖补资金除外）以上的冷链物流项目，建成后三年内按其对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增量的80%安排给管理单位（县、市、区），统筹用于支持冷链物流发展。对新建5000立方米以上保鲜库、变温库、气调库、立体自动化冷库等冷藏设施项目，新建2000立方米以上产地预冷集配（低温加工）仓储配送、物流节点地区冷链物流集散、销区低温加工配送仓储等基础设施的，土地指标优先配置，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不高于投资额20%、最高100万元给予补助（核定投资额不含土地款、办公和生活设施建设费、租赁费、软件费等）。对国家、区域物流枢纽和省级以上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内，总投资额超过5000万元的高标准第三方仓储、智能化仓储、保税仓储等物流公共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30%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发展多式联运。鼓励骨干运输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变，加大公铁转运场站和“不落地”装卸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加快建设南阳铁路二级物流基地、国际陆港、卧龙现代物流产业园项目，打造一批多式联运基地。深入推进内乡牧原智慧物流园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广应用集装箱、厢式半挂车等标准化运载单元和货运车辆，大力发展“一单制”联运服务，实现多式联运一体化运作。鼓励支持桐柏安棚铁路货运有限公司等企业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引领带动多式联运业态发展。积极支持牧原、宛运大数据、西峡易卡运等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发展，推动网络货运平台建设，加快运输组织模式创新，发展多种类型多式联运经营人。加快推动唐白河复航、南阳机场搬迁进度，到2025年，力争建成2个多式联运型物流园区，开通3条多式联运示范线路。（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招商投资促进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

4. 培育第三方物流、第四方物流。围绕打造物流企业专业化品牌，瞄准快递配送、智慧物流、冷链物流、应急物流等细分领域，鼓励发展专业化、规模化的第三方物流、第四方物流。鼓励通过兼并重组、合作联盟等方式培育一批本土领军企业。瞄准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加快对接谈判，招引一批“头雁型”专业物流标杆企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招商投资促进局、发展改革委）

5. 做精绿色物流。对购置新能源运输车（含厢式恒温仔猪运

输车)且车辆落户本市的物流主体在电子围栏范围内,每年通行里程达到1.5万公里的,符合国家新能源标准的车辆,按结算价20万以上补贴1万元,20万以下补贴5000元。加快淘汰燃油城市配送车辆,新能源物流车辆优先审批、优先过户、不予限行。围绕配送网络,在大型物流园区、批发市场、快递转运中心、中心镇等布局建设新能源充电桩和加气站。对专业市场、仓储、物流、电商园区内新建的新能源专业充电基础设施(含小功率直流充电桩)建设进行补贴。其中,在中心城区和中心城区以外地区新建直流充电桩分别给予150元/千瓦、200元/千瓦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在市内新建交流充电桩及小功率直流充电桩,给予25元/千瓦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对换电站建设并运行半年以上的进行补贴,中重型卡车换电站按换电设备充电模块额定充电功率,给予400元/千瓦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单站补贴最高不超过40万元,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300万元。)对物流园区建设的总装机功率600千瓦以上新能源货车充电站或集中建设的公共用途充电桩群(20个以上充电桩),按照主要设备投资总额的30%给予补助。支持物流园区、交易市场建设“屋顶光伏电站”,构建物流自给能源系统。对物流园区利用符合条件的厂房屋顶、停车场等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随时备案,电网及时受理,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接入电网。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区域内的物流企业、园区新购置或置换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按规定享受相关购置、运行补贴。鼓励物流企业运用节能技术与

装备，推进货物包装和物流器具绿色化减量化。支持绿色运输、绿色仓储、绿色包装、逆向物流等模式创新，减少物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全面落实快递绿色包装国家标准，推广循环包装，减少过度包装和二次包装。对绿色化升级改造的企业，按照当期项目年投资总额的1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7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

6. 做强智慧物流。加快物流数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物流企业运用区块链、物联网等数字化技术应用，完善智慧物流体系。支持建设智慧物流供应链平台，对市级及以上推广使用的物流供应链平台，经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确认该平台运行较好的，按照供应链平台实际投入总额最高给予不超过30%，不超过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供应链平台企业和主管部门认定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自入驻我市起3年内，年度纳税达到1000万元、5000万元和1亿元以上的，分别按其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增量的30%、50%和80%给予奖励。对符合大数据平台总体设计要求并经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确认的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给予平台投资总额最高30%、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建设智慧园区、智慧企业、智慧仓库和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物流园区，对新建或提升改造项目优先列入市重点物流项目并予以支持，推动漯河物流园、宛美物流园等仓储基地智慧化改造，积极争取纳入省级智慧物流园区建设试点。（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7. 拓展航空物流。紧抓机场迁建机遇，加强与中国邮政、顺丰航空、圆通航空、中国货运航空等大型货运航空公司的合作，构建以南阳机场为枢纽的货运航线网络，统筹谋划临空经济区，布局建设航空快件集散分拨中心、航空冷链物流中心。采取政策扶持和补贴等方式，引导国内外全货运航空公司加飞全货班执飞南阳，积极拓展新的通航城市，推动航空货运服务代理企业集聚发展，培育一批服务网络覆盖全国乃至全球的骨干企业。加强与河南机场集团合作，大力引进基地航空公司总部、外航办事处和航空物流企业区域总部、结算中心、分拨中心、采购中心等项目，深化与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和货代企业的战略合作，在南阳设立货运转运中心。鼓励本地航空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广开航空货运渠道，培育和开发货运市场，支持货代企业开展国际国内货物“空空中转”业务，培育航空货运新的增长点，提升物流企业国际竞争力。推动南阳机场承接新郑机场货运溢出业务，完善航空货运集疏系统，推动航空货运物流资源集聚，积极拓展国际国内全货机新航线，推动空港物流与快递物流、冷链物流等协同发展，完善航空物流产业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发展内河航运物流。发挥内河水运的纽带和辐射带动作用，依托唐白河复航工程及唐河港、南阳港等内河港口建设，加强与宁波港、天津港等开展合作，组织开行铁海联运班列，通过“借港出海”，打通南阳国际海运通道，实现南阳物流通江达海，

形成贯穿南北、通江达海的“黄金水道”。大力发展内河航运物流，加快建设智慧港口，完善集疏运体系，做强航运服务，推进白河港、唐河港航运中心建设，加快发展航运金融、电商服务等中高端航运服务业。加快推进白河、唐河主航道升级改造和支线航道建设，配套完善内河航运物流功能，打通省内运河物流枢纽体系，到2025年，力争内河航运里程达到66公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发展大宗物流。充分发挥公铁港航等综合交通优势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优势，以大宗商品集装箱运输、大宗物资中转集散为重点，推动“公转铁”“公转水”，提高铁路运输、水路运输在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中的占比。拓展能源、矿产等大宗商品多式联运通道，扩大铁路货运班列、点对点货运列车、重去重回示范班列等，发展集装箱运输。鼓励铁路运输企业向采购、生产、销售、回收等领域拓宽服务功能，签订量价互保协议，形成大宗商品铁路运输规模效应。围绕建材、煤炭、粮食等生产资料型大宗商品，依托现有物流资源，新建或改扩建智慧物流园区，加强集疏运设施建设和信息平台改造升级，培育发展一批集储存、保管养护、中转、分拨配送等多种功能协同发展的大宗商品物流基地。（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10. 设立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市财政首年拟设5000万元专

项资金并纳入预算管理，以后每年资金上调比例不低于当年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扶持范围包括提升物流业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支持物流企业做大做强、集聚发展、创先争优等，具体扶持标准按《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宛政〔2022〕3号），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认定实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税务局、邮政管理局）

11. 强化投融资力度与机制创新。发挥市国有功能类公司作用，开展“金融+物流”等资本招商模式，按照“一中心、三片区”规划，进行重资产投资等，建设标准化厂房及仓储设施，方便企业轻资产运营，降低运营成本。财政部门要根据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市）区申报符合仓储物流设施专项债券项目，精心做好项目谋划包装，积极向上争取专项债券。金融部门要加大对物流企业信贷扶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对接物流园项目建设主体，加大项目储备和资金对接力度，利用购建贷、资产购置提升贷、“退二优二”项目贷等融资模式和金融产品，满足融资需求。督促各银行机构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向运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倾斜，降低利率，主动跟进并有效满足融资需求。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优化审批流程，降低实际贷款利率，适当减少收费。各国有银行、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及其他银信机构以2021年支持物流企业资金为基准，以后逐年支持比例达到或超过上年度总额的5%。优先将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纳入

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进行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支持商业银行根据物流企业融资特点创新融资产品，开展应收账款质押、仓单质押等新型融资业务，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物流产业投资基金，充分利用政府投资基金支持物流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南阳银保监分局、市国有功能类公司）

五、加大土地保障力度

12. 明确物流用地范围。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础上，确定“一中心、三片区”的范围，物流项目用地按二类工业用地执行。中心城区四区及镇平县招引物流项目，要按照物流类型入驻相应片区。在编制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时，将物流用地单列，涉及重大事项用地的，实行一事一议，对“一中心、三片区”项目用地优先保障、重点保障、应保尽保。推动土地、资金、环境容量、能耗指标等要素资源，向承载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倾斜。将国家、区域物流枢纽和省级以上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优先纳入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名单，通过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指标保障用地需求，“增存挂钩”核算计划指标不足的争取省级统筹保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心城区四区政府〔管委会〕、镇平县政府）

13. 实行差别化土地供应政策。根据不同物流项目实际需求，

采取弹性出让的土地供应政策，降低物流项目前期资金压力。结合南阳实际，参照同级别城市物流地价情况，适当降低我市物流用地价格。对固定资产投资亿元以上、年亩均税收达到9万元以上的项目，受益财政按项目土地出让净收益10%奖励给项目单位。（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 整合盘活存量闲置土地资源。研究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的政策支持。鼓励各县市区采用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为物流企业提供土地。对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物流项目建设所需的补充耕地指标，在本区域内无法满足的可优先在省级交易平台上购买。支持各县市区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合理布局物流设施并预留发展空间，确保物流用地规模、性质和空间位置相对稳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15. 增值税支持政策。一般纳税人发生仓储、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境内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免征增值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

免征增值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自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将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行业企业，并一次性退还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6. 减征其他附加税。对运输仓储行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的幅度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7. 享受所得税政策。对新认定的物流信息科技、新装备制造等物流行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小微物流企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以上的设备器具，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对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物流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七、加强招商引资与主体培育

18. 强化招商引资。着力引进培育物流龙头企业，按照“一中心、三片区”规划，强化中心城区一体化招商，统筹整合入驻园区。新招引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在1亿元以上的项目，投产运营后，第1—3年按年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予以100%奖励，第4—5年按年地方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予以50%奖励，累计奖励不高于项目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积极吸引国际、国内大型物流企业的总部、区域总部（至少两个不同的省辖市域）、全国或全国区域性服务功能设施（含快递基地、快件处理中心、电子商务和快递配送一体化仓储中心、呼叫中心）落户南阳的，优先列入省、市重大项目，优先保障用地。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协会积极吸引优质电商、快递、物流企业落户我市，招引双方企业享受我市招商引资政策。对落户企业经认定符合我市总部经济条件的，享受相应扶持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中心城区各区“十

四五”期间争取引进1至2个投资10亿元以上的物流企业或物流园区项目。在全市招商引资考核体系中，将物流类项目作为考核加分项。（责任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商务局，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9. 加强主体培育。对在市域内现有注册和新招引并依法纳税的物流企业，年度纳税首次超过500万元、1000万元和2000万元以上的，分别按其对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增量的20%、40%和60%予以奖励；物流园区型企业“一事一议”给予支持。对在市域内注册并纳税的快递企业，年快递业务量首次突破3000万件、5000万件、1亿件的法人企业和知名直营品牌分公司，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度内实际发送单量1-3名、4-6名的法人企业和知名直营品牌分公司分别给予20万、1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快件业务量在200万以上的法人企业和知名直营品牌分公司，年业务量较上年每净增100万件，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50万元。对获评为国家A级物流企业和星级冷链物流企业的奖励政策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宛政〔2022〕3号）文件标准执行。对当年新引入物流企业入园数量达到30家、50家、100家的物流园区，并稳定经营两年以上的分别给予30万元、6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经认定的物流“豫军”企业，考评达标后每年择优给予每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获批国家示范物流园区的给予一次性300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

位：市商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邮政管理局)

八、优化物流车辆政务服务

20. 持续深化物流领域“放管服效”改革。简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年审手续，开展“一照多址”登记，合并货车车辆年检、年审和环检，实现货车“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全国互认”。通过“道路运政一网通办”微信小程序等渠道，实现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注销，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发、换发、变更、注销，普通货运驾驶员学习教育等12个事项，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信誉）考核及考核凭证等相关业务一网通办，一次办。除重点监管业务外，其他业务权限全部下放至县级车管所，建立车管服务站，构建覆盖城乡社区的“三公里服务圈”，打通车管工作服务物流企业的入户、年审工作“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21. 优化车辆上牌、检测服务。建立事前沟通机制，将车管服务延伸到事前，联合经销商对准备入户的新车型进行预查验，对查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或不合格项目提前整改，确保入户查验合格率。开通“绿色通道”，为南阳市大型物流企业、大型运输企业，提供预约服务、延时服务，采用专人专车专道方式，协助代办物流车管业务。开通“绿色窗口”，为重点物流企业确定专属“车管服务员”，全程跟踪协助企业代办相关车管业务。提供物流车辆全生命周期全流程服务，加强车辆入户后的信息推送和

告知服务，及时跟踪车辆转让、报废等后续业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22. 优化通行配送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加强沟通协调，科学制定城市配送发展政策，合理规划城市货运通道，实行城市配送车辆分车型、分时段、分路段通行管控，优化物流、邮政、应急、快递车辆管理，研究制订医药、快递、应急物资等绿色通道政策，提高城市配送管理精细化水平（具体政策另行制定）。调整管控区域，将大气污染管控区域调整至雪枫路（不含）以北，滨河路（含）以西，北京大道（含）以东，信臣路（含）以南，并及时争取阶段性限行政策的调整。建立城市配送车辆分类管理机制，在不影响其他道路使用主体路权的情况下，确保运输生活必需品、鲜活农产品、冷藏保鲜品、邮政、快递等涉及民生的配送车辆优先通行；为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鲜活农产品、邮政快递等配送车辆设置专用路外装卸区域；条件受限暂时无法设置的，在不影响正常交通的前提下，可设置路内临时装卸车位，允许进行不超过30分钟的停靠装卸作业。建立通行证申领机制，适时与企业、园区联络沟通，实时掌握企业车辆入市需求、及时服务。建立物流企业运输车辆白名单制度，结合我市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和物流企业业务规模、服务网络、设施水平、等级评定、信用记录等，由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及属地政府、行业协会筛选确定一批服务保障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的重点物流企业（园区），享受经园区报备的固定车辆无

须办理通行证直接驶入园区服务。对于其他车辆可通过“南阳交警”微信公众号、交管“12123”平台申请办理通行证。依托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和城市共同配送试点，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城市配送企业创新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完善自然灾害、疫情等应急通行管理措施，建立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长效机制和货车司机“白名单”制度，优先在物流枢纽、示范物流园区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设置核酸检测点，确保货车司机随到随检。（责任单位：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办、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九、强化人才支持

23、积极招才引智。将高层次物流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的引进纳入全市、全省招才引智活动。统筹利用相关资金组织开展现代物流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借助北京院士专家南阳行等合作平台，建立南阳物流业发展专家智库，实施高端人才柔性引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人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24、强化人才培育。将现代物流业列入全市重点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每年举办培训物流从业人员培训班，并定期举办现代物流职业技能大赛；推动物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业学院建设，争取实现物流行业持证从业人员占比超过60%。市教育局与市物流行业协会强化沟通对接，在本市中专、技师院校设立物流相关专业，并先行试点举办订单培养班。（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人社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

各责任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执行。本措施中税收减免以国家、省定有效期为准，各项奖补政策，按照同一主体同一年度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多条资金支持的，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对于重大项目和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以上扶持措施所需资金，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依据现行的财政体制，由市、县（区）财政按受益比例承担。

本政策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国家、河南省相关政策，结合南阳实际执行情况，适时进行优化调整。

... 回... 同... 女... 林... 于... 殊... 家... 本...

... 行... 行... 行...

主办：市商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八科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印发

